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6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香港商野村國際證券有限公司【Nomura International (Hong Kong) Limited】、Nomura Speci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. Ltd.、Yasushi Ito、Matthew Philip Hopkins、Ernest Lee Lip Keong、John Edward Baker、Iiyama Toshiyasu、Nishida Takeshi、Ian Ngai、童慷、洪杜文詩、須海、莊銘熙、徐子晉、夏天、林明蓉、王偉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 111年6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55,133,505元（計算式：美金4,730,112.65元x起訴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賣出現金匯率32.797=155,133,5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1,974,86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 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